西平县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四年行动方案（2022-2025）（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安排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全县金融工作实际，根据《西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西平县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四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西平县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引领我县金融机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实现“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助力“六稳”“六保”工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我县经济发展和金融机构发展互促共赢。

**（二）基本原则**

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优化结构，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要坚持质量优先，引导金融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融资便利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障风险可控。

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处置化解机制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具体风险化解，强化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完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政府宏观调控，遵守市场规律和规则。

**（三）工作目标**

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总目标，助力全县高质量跨越发展。**一是**抓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二是**推进“政金企+项目”机制运行，加强金企对接，做好重点项目融资支持，保障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加强对民营、小微、“三农”等主体的普惠金融服务。**三是**推进企业多板块上市挂牌。**四是**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信贷等金融产品创新发展，丰富金融产品和供给，扩大信贷投放。**五是**强化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增信作用发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争取到2025年，全县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超过460亿元和260亿元；直接融资总额达到20亿元，新增1-2家上市、挂牌企业；农商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村镇银行健康发展，基本形成整体实力雄厚、组织体系健全、市场功能完善、服务保障优质、运行秩序稳定的金融业发展格局；金融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实力进一步增强，金融业态进一步丰富，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业增加值、金融业税收和社会贡献度明显提升，金融业区域竞争力位居全市第一方阵，地方金融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存量金融风险有序稳妥化解，全县银行机构贷款质量显著提升，金融风险动态监测和处置化解常态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并发挥作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工作举措

**（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2022年-2025年，年均信贷投放规模新增额不低于20亿元，存贷比每年提升不低于1个百分点。

**1.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增加普惠小微贷款。从2022年起，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计划管理。争取央行再贷款资金落地，力争年末再贷款存量保持在3亿左右。（责任单位：人行西平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

**2.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全力支持产业兴县战略和优势再造战略实施落地，充分发挥各类基金对企业的风险缓释功能、杠杆撬动功能，推动县内制造业企业从“小、散、弱”向“大、链、强”奋进。对产业链“链主”式企业实施金融链链长制，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链，助力打造“智造之城”。优化金融服务制造业管理机制，对规上工业企业优先落实主办银行制度，督促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具有西平特色的产品服务。督促各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总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支持我县先进制造业发展，并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控制水平。2022年-2025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年均增加不低于20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较贷款总余额占比每年提升0.2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西平银保监组、人行西平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推动尽职免责制度全面落地，明确工作标准和免责认定流程，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容忍度，并建立落实情况季度监测机制，加快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力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目标。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成本。（责任单位：西平银保监组、人行西平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建立完善服务乡村振兴的专业化体制机制，在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信贷资源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向金融机构较少、金融服务相对薄弱的乡镇延伸服务网点，合理提升分支机构支持乡村振兴相关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加大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定期考核银行保险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下沉服务重心；引导农商行、村镇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定位，专注服务本地，原则上机构不出县，业务不跨县。完善网点布局，改进信贷产品、技术和服务。（责任单位：西平银保监组、县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平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金融支持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助力“三个一批”。完善主办银行制度，引导银行机构提前参与研究论证，同步推进项目谋划与融资设计，重点解决融资主体选择、现金流设计、信用结构完善等问题，制定贷款、债券、信托等一揽子全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规模、业务授权、机构准入、创新试点等方面的支持，引导对大型建设项目采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方式，及时合理确定信贷额度，简化审批环节，推动建设资金能够及时落地。用足政策性银行融资支持，加强对接引导，助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实施，配合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实现政府与政策性银行战略合作在县级层面深度开展，联合抓好项目落地，借助政策性资金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县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推进普惠金融。**结合确山县普惠金融试点经验，加大“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复制推广力度。探索将普惠金融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党建+金融”推动普惠授信“整村授信”，实现小额信贷农户授信基本覆盖和“应贷尽贷”。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支持和帮助普惠型小微企业及农业长尾企业实现金融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合一”有机融合，促进普惠金融持续发展，加大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成果，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推广工作，推动农地经营权贷款快速落地。加大对农村集中居住、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为农村居民提供投资、理财、置业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继续扩大农户贷款的覆盖面。结合供销社改革、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基层服务网络建设、特色农业保险等政策落地试点和试点经验推广，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站。提质增效，全面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挖掘保险市场服务潜力。**推动县级保险公司向上级公司争取投资规模、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系统开展保险资金引进，鼓励引导险资直投。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稳定经营提供风险防控保障。推动保险公司围绕民生领域各项需求，推广应用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覆盖群众生命周期、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借助郑商所等平台，稳妥探索试行特色农产品“保险+期货”收入险模式。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和农业再保险体系，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基于天气指数的农业保险品种，落实特色农业保险政府补贴，设立农业保险防灾防损费，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助力现代农业发展。（责任单位：西平银保监组、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8.降低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贷款定价基准的有关要求，合理确定企业贷款利率，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使用人行专项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切实降低贷款利率水平。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服务收费“两禁两限”规定。鼓励保险机构适度下调保险费率，降低投保成本，对企业实行优惠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收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调降担保费率，取消或减少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县金融工作局）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树牢底线思维，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风险联防联控，压实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紧盯重大风险主体和项目，调动必要资源，精准“拆弹”，坚决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9.精准有序“拆弹”。**针对当前全县金融风险现状，制定存量金融风险三年出清总体方案，并分类制定县管商业一类企业风险、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上市公司存量风险、债券违约风险、法人机构存量风险三年出清专项方案，摸清风险底数，全面分析研判风险形势，排出优先序、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分类提出风险化解措施，精准有序拆弹。2022年基本完成存量风险化解，2023年攻坚扫尾并巩固成果。风险化解处置，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坚持分类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争取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分类建立风险预警、日常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到2025年长效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夯实筑牢风险防控制度基础。（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西平银保监组、人行西平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10.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和支持管理，统筹财政资源，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持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全过程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并加强与货币政策协同配合，确保宏观政策稳健有效。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合理把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加快发行使用进度，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1.防范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积极探索创新，借鉴先进县市做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健全全链条治理体系，逐步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积极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梳理非法集资重大风险、重点案件、重大不稳定隐患，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进一步遏增量、控变量、销存量，2020年底前立案（出险）的存量案件（风险），力争到2023年底基本出清；2021-2023年新立（出险）刑事案件（风险），力争到2023年底60%以上处置结案。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在地方金融领域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战略，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完善现代银行制度，推进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加强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资质管理，优化股权结构，适当提高国有股占比，引入优质银行和保险公司参股，加强高管团队建设和高管薪酬管理，强化监事会监督作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和大额授信管理，严格约束股东行为。保持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回归本源，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占比稳步提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益。坚持改革化险同步推进，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加大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深化改革的支持，扎实推进农商行集中清收，加快推进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监管评级提升，减少濒高风险机构，统筹做好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化解和舆情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西平银保监组、人行西平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防控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夯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银行机构加强信贷管理，精准掌握客户经营、融资和偿付情况，做好重点客户的风险防范，严控新增风险。积极协助银行机构处置存量不良、化解潜在不良、防控新增不良。对接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来西设点或开展业务，增强不良资产消化能力和效率。加强公检法等部门联动，对逃废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发挥法院金融审判庭作用，快审快结快执金融案件，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建立人行、银保监、金融、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市场监督等部门组成的金融债权管理工作联席制度，定期召开银行不良资产专项治理会议，化解盘活全县银行机构不良贷款。（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西平银保监组、人行西平县支行、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14.防范化解企业债务债券风险。**健全企业债券风险常态化监测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定期对高负债民营企业、房地产行业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完善分类日常管控、应急处突等工作机制，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化解风险的督促指导，借助省风险化解基金，加强应急措施储备，合理采取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措施，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向银行机构传递，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确保全县金融秩序和金融生态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西平银保监组、人行西平县支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5.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多措并举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健全完善跨部门综合信用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建立健全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相关的司法大数据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持续完善。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健全和落实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等制度规范，对恶意拖欠和逃废银行债权的企业法人代表、股东及关联人员依法予以信用惩戒，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提升金融违约成本，打造诚信金融环境，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供信用保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人行西平县支行、县公安局、县法院）

**（三）构建多元化金融生态体系**

吸引域外金融机构来西平发展，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总量和比重。积极吸引信托、理财、保险直投等各类金融资源，投放我县重点企业项目。

**16.推进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做好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知识培训，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财务、整合资产、提升信用，加强与基金、证券、金融租赁、投资咨询等机构的联系，利用好域内外基金、股权交易市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现代金融业态，实现多渠道低成本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丰富政府投融资模式，深化县属国有平台公司改革，明确战略定位，做优做强主业，提升信用评级，扩大融资能力，增强投融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双创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我县经济发展。做好各类私募基金与我县企业对接工作，引导省内外私募基金为我县上市后备企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县产投公司、县城投公司、县土投公司）

**17.推进企业上市挂牌。**2022年-2025年，每年制定年度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交易场所和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中原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满足企业多层次融资需求。加强金融、发改、财政、工信、科技等部门上市推进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上市“潜力股”的培育，形成梯次有序、储备充足的上市挂牌企业方阵。做好企业上市“拔尖”服务，对全县已具备上市挂牌基础条件的企业建立工作专班，落实“绿色通道”，通过深入企业驻点调研、中介机构与企业点对点对接等多种形式跟踪服务，实行贴身服务，帮助企业排除障碍、化解难题。支持和鼓励我县上市公司选择配股、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工具进行再融资。（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8.创新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创新型融资业务，推动银行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贷、中长期贷款等贷款产品，提升贷款便利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开展票据贴现等业务，探索开展福费廷业务。鼓励银行机构下放信贷审批权，调动分支机构的积极性，减少审批流程，提高信贷办理效率。督促银行机构落实“137”响应机制，即“1天内受理企业融资申请，3天内主动对接企业，7天内反馈授信结果；对较为复杂的信贷业务，20天内反馈授信结果”。引导金融机构把握消费新趋势和新特点，服务居民消费，发展消费信贷业务，助力扩大内需战略实施。（责任单位：西平银保监组、人行西平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

**19.强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在合规、风控等领域进行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结合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广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信豫融”“信豫链”等省级平台，发挥“信用+金融+科技”作用，创新开发“信易贷”“银税互动”产品服务，提高“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提高信贷投放精准度和效率。借助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和数字强县建设，加快县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推进平台运管专业化、市场化，加强金融服务平台与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企业总入口等平台的数据融通和信息互联，帮助银行机构依法依规获得税收、公积金、社保等政务数据，完善金融服务平台信用模块，强化平台业务动态风控管理，为金融机构平台业务开展和业务创新发展提供信用数据支撑，推动银行机构敢贷愿贷。（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20.丰富现代金融业态。**在做精做优政府性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等现有金融业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私募基金及专业交易市场等现代金融。配合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实施，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提升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动车等产业集群金融服务，助推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绿色项目获得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探索建立西平县科技金融基金，扩大“科技贷”、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投放规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和核心企业增信措施，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支持设立各类基金公司。积极引进域外金融资本资源，来西参与或单独设立基金公司，丰富资本市场供给。加大对基金公司培育和扶持力度，发挥股权融资杠杆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发展。建立完善股权融资资金退出机制，支持我县各类基金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支持域内外符合条件的资本方在我县设立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现代金融企业。支持县产业投资公司积极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产投公司）

**21.强化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夯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组织，明确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的具体部门，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优化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持续推进金融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宣传教育。加大对违反规定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满意度。（责任单位：西平银保监组、县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平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

三、机制保障

**22.建立市场主体培育机制。**建立信贷帮扶名录库。按照“优先保障”“重点保障”“普惠保障”三个类别建立信贷帮扶名录库，重点筛选暂时遇到困难、急需金融支持的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年适度增加培育企业信用。引导市场主体以信誉为起点，以实力做保证，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提高自身信用水平，提高自身融资能力，特别是提高运用票据融资等创新金融工具的能力。健全对接机制。建立多元化对接方式，对“优先保障类”“重点保障类”市场主体采取“一对一”“点对点”方式与银行建立直接联系，并落实主办银行制度。对“普惠保障类”市场主体主要通过金融服务平台、普惠通APP等线上对接方式推送至银行，由银行主动对接。督促各银行通过采取现场走访、政策宣讲、融资培训等方式，力争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对接。（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县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企业征信平台建设，增加征信服务有效供给。加大西平县金融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力度，推进不动产、房产、失信、用水、用气等企业信息归集，提升信息全面性。推动平台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和实时更新，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功能建设，提升企业信用评估客观准确性。推进银企通过平台线上对接，为金融支持企业融资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金融工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行西平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改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行机制。**激活已有注册资本；扩大注册资本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快补足注册资本，并建立后续增长及补充机制，逐步扩大注册资本规模。2022年县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金达到2亿元以上；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要求，逐步降低担保费用至1%以下，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明确担保责任，优先向名录库市场主体提供担保，明确代偿比例、分险责任、扣划流程；通过资产转让、置换、核销等方式降低代偿存量。推进政府融资性担保与中原再担保集团等合作，推动建立省市县贯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增强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建立农村地区抵押物培育和拓展机制。**结合西平传统农业大县县情，培育和拓展切合西平实情的信贷抵押物品。着力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和平台建设，拓宽抵押物范围，盘活最有效资产，支持其借力金融资源做大做强，有效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人行西平县支行、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完善“政金企+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对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时间表，协调分批完善用地审批等手续，分批落实项目配套资本金，督促项目加快落地，尽快释放有效资金需求，让信贷资金能够及时落地。引导和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简化工作流程，加快信贷投放节奏，对重点项目承载主体做好培训，力争尽快达到银行放款条件，确保信贷投放早日落地。（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

**27.建立和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发展机制。**强化风险监测。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构建金融风险的防范、控制和化解体系。加强舆情和风险监测，完善政府和行业应急管理及风险处置预案。落实信贷风险补偿。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和应急周转金“资金池”，与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金打通使用。明确资金扣划流程和资金周转规则，并对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强化金融司法救助。建立金融案件处置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司法部门加大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力度，推动金融案件的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解决金融机构执行难、兑现难的问题，为金融机构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8.完善地方金融队伍保障机制。**研究出台支持金融机构吸引集聚高端金融人才的政策措施，拓宽引才渠道，优化人才结构，鼓励更多高端金融人才汇聚西平，提高金融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施创新驱动、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构建金融人才培养合作平台，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利用领导干部大讲堂、金融大讲堂等载体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金融综合服务窗口组建，县行政服务中心开设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窗口，由县金融部门牵头，整合优选全县金融机构力量，引导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入驻，实现金融服务高度集中，为来访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匹配、融资咨询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加强金融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金融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行政服务中心、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把金融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把金融业作为高端产业、现代产业、关键产业来抓，切实解决金融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对现代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在新形势下做好金融工作的能力。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端正理念、回归本源、下沉重心、改进服务，合理合规经营，动态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密切协调、加强配合，真正形成金融工作和金融监管的合力。县金融工作局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形势研判、信息沟通、工作协调、政策制定、督办落实等各项工作，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指导、管理。人行西平县支行、西平银保监组要发挥好窗口指导、监管引领职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财政、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依法加强有关业务监督，维护金融业的公平有序竞争。发改、工信、大数据、科技、农业农村、商务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搭建零距离沟通、高效率洽谈、低成本融资合作平台。金融机构要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加强改进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

**（三）完善政策支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各自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制度设计，继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金融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出台更多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的奖补政策，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强化在金融机构引进、小微和三农信贷投放、企业上市、处非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形成具体可行、务实有效的政策“组合拳”。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利用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金融政策常态化宣传，形成全社会了解金融、学习金融、善用金融的良好局面。要对金融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展示金融服务创新成果，大力宣传金融服务各项活动，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总结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要利用媒体力量大力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金融政策、创新金融服务的知晓度。